附件1：

**金川县2019年**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

**用**

**方**

**案**

**金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O一九年三月**

目 录

[金川县2019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1](#_Toc6305050)

[第一张 序 言 1](#_Toc6305052)

[（一）方案编制依据 1](#_Toc6305053)

[（二）方案编制因由 1](#_Toc6305054)

[（三）方案编制原则 2](#_Toc6305055)

[第二章 目标任务 3](#_Toc6305056)

[（一）巩固脱贫成果，完成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3](#_Toc6305057)

[（二）项目建设目标 3](#_Toc6305058)

[（三）资金整合目标 3](#_Toc6305059)

[第三章 工作措施 4](#_Toc6305060)

[（一）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4](#_Toc6305061)

[（二）围绕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4](#_Toc6305062)

[（三）严格履行程序 5](#_Toc6305063)

[（四） 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 5](#_Toc6305064)

[（五） 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监督管理 6](#_Toc6305065)

[第四章 项目建设 6](#_Toc6305066)

[（一）基础设施项目 6](#_Toc6305067)

[1.农村交通 7](#_Toc6305068)

[2.水利建设 8](#_Toc6305069)

[3.以工代赈 8](#_Toc6305069)

[4.农房改造 9](#_Toc6305069)

[（二）产业发展项目 9](#_Toc6305069)

[1.种植业 9](#_Toc6305070)

[2.养殖业 10](#_Toc6305070)

[3.农副产品加工业 10](#_Toc6305071)

[4.乡村旅游业项目 11](#_Toc6305072)

[5. 精准到户产业项目 11](#_Toc6305073)

[6.集体经济建设 12](#_Toc6305074)

[7. 生产便道建设 12](#_Toc6305075)

[8. 产业土地恢复 12](#_Toc6305076)

[（三）其他项目 13](#_Toc6305077)

[1. 藏区新居建设 13](#_Toc6305078)

[2. 村内基础设施提升 14](#_Toc6305079)

[3. 贫困户贫困村太阳能路灯建设 14](#_Toc6305080)

[第五章 整合资金 14](#_Toc6305081)

[**（一）扶贫项目计划总投资情况** 14](#_Toc6305082)

[**（二）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15](#_Toc6305083)

[第六章 保障措施 16](#_Toc6305084)

[（一）加强组织领导 16](#_Toc6305085)

[（二）资金统筹平衡 16](#_Toc6305086)

[（三）强化监督检查 16](#_Toc6305087)

[（四）强化宣传引导 17](#_Toc6305088)

[（五）开展绩效评价 17](#_Toc6305089)

金川县2019年财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 第一张 序 言

为有力有序推进我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着力构建我县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我县严格对照整合范围，对2019年度下达的资金进行清理，将财政涉农资金进行整合规划，统筹用于脱贫攻坚。

（一）方案编制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17〕50号）文件精神，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19〕3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方案编制因由。聚焦目标任务、实施精准扶贫，坚持规划先行、精准精确施策，坚持拾遗补缺、弥补脱贫短板，精准资金投向、提升使用绩效，创新筹资方式、形成多元投入，整合涉农资金、发挥聚合效应等按照“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方式，用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保障我县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方案编制原则。按照“政府引领、规划先行，多渠进水、一池蓄储，瞄准目标、集中投入，部门协同、各负其责”原则，加快推进涉农专项资金整合统筹。

1.政府引领、规划先行。根据加快专项资金整合统筹使用的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各乡镇、各部门行业规划，以县级为主体，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安排下，按照“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思路，认真谋划涉农专项资金整合方案。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分步建立年度建设规划及项目库，做好涉及脱贫攻坚的产业扶贫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脱贫攻坚规划作为安排使用涉农资金的依据，要着眼长远，防止急功近利，搞“应时、应景”工程。

2.多渠进水、一池蓄储。充分运用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专项资金省财政按照原渠道切块下达到试点县的新政策，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依据脱贫攻坚规划按照“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制度规范、规划统一、纵贯横连”的要求建立脱贫攻坚项目库，统筹整合使用涉农专项资金和本级政府安排的涉农项目资金，凡需财政资金支持的必须是进入“脱贫攻坚项目库”储备的项目，项目选择按照轻重缓急，择优选取。破除部门分割封闭管理、重复建设的现状，实现“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做大做强涉农整合资金的整体规模与实力。

3.瞄准目标、集中投入。重点围绕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打赢脱贫攻坚战，2019年巩固脱贫成果，到2020年同步够格达到小康水平为目标，统筹安排涉农专项资金支出，实现“集中投入”，发挥专项资金投入的规模效应。

4.部门协同、各负其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团结协作，形成政策协调机制。

# 第二章 目标任务

（一）巩固脱贫成果，完成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按照我县“三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的目标任务，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以“五个一批”帮扶为抓手，整合多方资源，强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以退出贫困村、脱贫对象为主战场，以二十二个扶贫专项工作为抓手，“五个一批”为举措，依托专项、行业、社会“三大扶贫”有机结合的大扶贫格局，巩固脱贫成果；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达到3750元以上，确保全面完成年度206人脱贫目标任务。

（二）项目建设目标。通过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建设，制约项目区发展的主要问题可以得到有效解决。以产业发展农户增收为重点，强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特色生态农业，通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改善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贫困户的经济收入，改善贫困户的生产生活环境，确保完成2019年我县207名人贫困人口脱贫目标任务。

（三）资金整合目标。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分配机制、沟通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统筹整合合力。将涉农资金整合贯穿于预算编制、资金分配、资金使用和资金管理的每一个环节，深化“统筹安排、协调互补、集中投入、综合打造”的整合实践，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县内生动力，围绕突出问题，以巩固摘帽成果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两不愁、三保障”、“四个好”的脱贫攻坚任务。

# 第三章 工作措施

（一）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整合归并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统筹考虑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按照“应整尽整”的原则，计划统筹清理整合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

（二）围绕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1.有效衔接规划。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编制本县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与上级脱贫攻坚规划、各级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以规划和年度计划引领投入，凝聚扶贫合力。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不得随意调整。

2.合理编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围绕本县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结合部门专项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着力弥补贫困县摘帽、贫困村退出、贫困人口脱贫“短板”。合理编制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和对应的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明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标准、进度计划、资金规模、责任单位、项目成就。

3.组织项目加快实施。按照年度资金统筹整合计划使用方案，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好重点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统筹安排相关涉农资金。在选择扶贫项目时，充分尊重贫困群众意愿，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的扶贫项目。

（三）严格履行程序

根据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对调整了资金用途的财政涉农资金，及时按照调整后的支出方向进行预算科目调整，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或备案，并按照审查同意调整后的预算科目列支。严格方案调整程序，在年末需对方案进行调整的，要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并在会议纪要中反映调整的主要内容。

（四） 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

1.推行民办公助、村民自建方式。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吸收贫困村、贫困户代表参与项目评选和建设管理。在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采取农民自行建设、自主招标（比选）等方式实施项目，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

2.探索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积极探索以“股权量化、按股分红、收益保底”为主要内容的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机制，拓宽贫困人口收入渠道。

3.转变财政涉农资金支持方式。探索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新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农业担保、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有效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脱贫攻坚。

（五） 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监督管理

1.完善制度体系。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办法，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公开办法、监管措施等。

2.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对统筹整合后的财政资金，由财政部门、原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和整合后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共同下达。资金整合后的主管部门承担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组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报账支付等。各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加快资金拨付，确保年度整合资金支出进度达90%以上。

3.健全公告公示。坚持和完善项目公示公告制度，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分配、使用透明程度。增强信息传递的有效性，便于贫困群众和社会监督。

4.开展绩效评价。扶贫、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价。

# 第四章 项目建设

按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相关政策，结合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扶贫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和其他与贫困村补短板、贫困人口脱贫目标任务紧密相关项目等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发展方面的扶贫项目。

（一）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农村交通、水利等两类项目，共计165个。其中，交通项目109个（通村路25个、村内道路35个、入户路6个、牧道9个、桥梁建设12个、保坎建设17个、乡村客运站建设5个）、水利项目52个（沟渠建设2个、河堤建设、水土保持23个、安全饮水27个）、以工代赈1个、农房改造项目3个。

### 1.农村交通

1.1实施地点。在斯玛都村、大沟村、新开村等22个村实施通村道路项目；在独足沟村、倪家坪村等26个村实施村内道路项目；在八角塘村、炭厂沟村等6个村实施入户路建设项目；在嘎斯都、卡苏村等6个村实施牧道建设项目；在斯玛都、炭厂沟等12个村实施桥梁建设项目；在山硬子村、炭厂沟村等12个村进行保坎建设。

1.2建设内容和规模。通村路提升改造56.36千米、村内道路53.5千米、入户路19.18千米、牧道59千米。通村路提升改造（包括路面、保坎维修、防护栏等），村内道路新建或维修（包括涵洞、便桥等），入户路宽1.2-1.5米，厚0.08米，桥梁建设按照跨度需求按实际实施。

1.3建设标准。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来执行（具体见附表）。

1.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4月启动实施，11月底前全面完成，部分项目6月或8月启动实施，最迟2020年全面完成。

1.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彻底改善制约项目村的交通瓶颈问题，为广大群众发展产业铺平道路。项目覆盖、惠及贫困村21个、贫困户301户。

### 2.水利建设

2.1实施地点。在木尔都村、沙尔尼村、巴拉塘村等19个村实施灌溉水渠、河堤建设等水利项目，在海子坪村、色尔岭村等25个村实施安全饮水应急工程等项目。

2.2建设内容和规模。沟渠建设2千米、灌溉引水建设16千米、河堤建设15个 、水土保持项目1个、安全饮水200余千米。

2.3建设标准。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来执行（具体见附表）。

2.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4月启动实施，10月底前全面完成，部分项目6月或8月启动实施，最迟2020年全面完成。

2.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有效解决项目村的灌溉问题，改善广大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项目覆盖、惠及贫困村13个、贫困户325户。

### 3.以工代赈

2.1实施地点。在安宁镇八角碉村个村实施灌以工代赈项目。

2.2建设内容和规模。硬化乡村田园道路7公里，新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28公里、新建沟渠2公里；土地整理100亩；新建3座钢架桥24延米。

2.3建设标准。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来执行（具体见附表）。

2.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8月启动实施，2020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

2.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有效解决项目村的灌溉问题，出行问题等。项目覆盖、惠及贫困户46户。

### 4.农房改造

2.1实施地点。在全县涉及村实施农房改造项目，包括灾后农房重建、农村困难户危旧房改造等。

2.2建设内容和规模。涉及村实施农房改造项目，包括灾后农房重建、农村困难户危旧房改造等。

2.3建设标准。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来执行（具体见附表）。

2.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4月启动实施，10月底前全面完成，部分项目6月或8月启动实施，最迟2020年全面完成。

2.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有效解决项目村困难户的房屋安全问题。项目覆盖、惠及贫困村16个、贫困户70户。

**（二）产业发展项目。**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等8类项目，共计56个。其中，种植业11个、养殖业2个、农副产品加工业1个、乡村旅游业13个、精准到户产业项目1个、集体经济建设10个、产业便道13个、土地恢复5个。

### 1.种植业

1.1实施地点。八角塘村、炭厂沟村等10个村。

1.2建设内容及规模。种植扁桃、蔬菜、花椒、芍药、白芨等1000余亩，配套产业设施建设。

1.3建设标准。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来执行（具体见附表）。

1.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4月启动实施，11月底前全面完成。

1.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为项目村的产业结构注入新的活力，老百姓发展产业的热情进一步提高，有效增加项目村群众的经济收入。项目覆盖、惠及贫困村4个、贫困户249户。

### 2.养殖业

2.1实施地点。勒乌镇八步里村。

2.2建设内容及规模。建养蜂合作社一个。

2.3建设标准。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来执行（具体见附表）。

2.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6月开工，8月完成40%，11月完工验收。

2.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为项目村的产业结构注入新的活力，老百姓发展产业的热情进一步提高，有效增加项目村群众的经济收入。项目覆盖、惠及贫困户39户。

### 3.农副产品加工业

3.1实施地点。马奈乡耿扎村。

3.2建设内容及规模。建乌梅加工厂一个。

3.3建设标准。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来执行（具体见附表）。

3.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4月启动实施，11月底前全面完成。4月开工，8月完成80%，11月完工验收。

3.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为项目村的产业结构注入新的活力，老百姓发展产业的热情进一步提高，有效增加项目村群众的经济收入。项目覆盖、惠及贫困户14户。

### 4.乡村旅游业项目

4.1实施地点。云盘村、大坪村等7个村。

4.2建设内容及规模。7个村实施乡村旅游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3建设标准。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来执行（具体见附表）。

4.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4月启动实施，11月底前全面完成，部分项目6月或8月启动实施，最迟2020年全面完成。

4.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为项目村的产业结构注入新的活力，老百姓发展产业的热情进一步提高，有效增加项目村群众的经济收入。项目覆盖、惠及贫困村2个、贫困户111户。

### 5. 精准到户产业项目

5.1实施地点。安宁村、阿科里村、八步里村等35个村。

5.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2019年将要脱贫的212名人口实施产业项目。

5.3建设标准。按人均0.39万元补助。

5.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4月启动实施，11月底前全面完成。

5.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会提高脱贫户的家产经济收入，加快脱贫户的脱贫步伐。项目覆盖、惠及贫困村16个、贫困户60户。

### 6.集体经济建设

6.1实施地点。在乃当村、克尔玛等7个村进行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6.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克尔玛等7个村发展集体经济。

6.3建设标准。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来执行（具体见附表）。

6.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4月启动实施，11月底前全面完成，部分项目6月或8月启动实施，最迟2020年全面完成。

6.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会壮大项目村的集体经济建设能力，从而带动群众致富增收。项目覆盖、惠及贫困村2个、贫困户117户。

### 7. 生产便道建设

7.1实施地点。色尔岭村、角木牛村等7个村。

7.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便道建设19.49千米。

7.3建设标准。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来执行（具体见附表）。

7.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4月启动实施，11月底前全面完成，部分项目6月启动实施，11月底全面完成。

7.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会提高项目村的产业发展能力。项目覆盖、惠及贫困村4个、贫困户93户。

### 8. 产业土地恢复

8.1实施地点。在角木牛村、布基村、玛目都村等7个村实施土地产业土地恢复及整理。

8.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7个村实施土地产业土地恢复及整理。

8.3建设标准。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来执行（具体见附表）。

8.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4月启动实施，11月底前全面完成，部分项目6月或8月启动实施，最迟2020年全面完成。

8.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会提高项目产业发展能力。项目覆盖、惠及贫困村5个、贫困户144户。

（三）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农房改造、藏区新居建设、村内基础设施提升、贫困户贫困村太阳能路灯建设等四类项目，共计16个。其中，农房改造及藏区新居建设项目4个、村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11个、贫困户贫困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1个。

### 1.藏区新居建设

1.1实施地点。全县涉及村。

1.2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全县实施藏区新居建设项目1个。

1.3建设标准。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来执行（具体见附表）。

1.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4月启动实施，11月底前全面完成。

1.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改善该村公共服务条件，增加农民幸福指。项目覆盖、惠及贫困村35个、贫困户50户。

### 2. 村内基础设施提升

2.1实施地点。英布汝村实施村内基础设施提升，松坪村实施环境整治。

2.2建设内容及规模。2个村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和环境整治项目。

2.3建设标准。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来执行（具体见附表）。

2.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4月启动实施，11月底前全面完成。

2.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老百姓生活水平提高、农业生产力的改进和农村的发展。项目覆盖、惠及贫困村2个、贫困户33户。

**3.** **贫困户贫困村太阳能路灯建设**

3.1实施地点。全县各乡镇。

3.2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全县安装太阳能路灯1282盏。

3.3建设标准。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行业标准和规划标准来执行（具体见附表）。

3.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4月启动实施，11月底前全面完成。

3.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群众夜出行难问题。项目是覆盖、惠及涉及贫困村38个、贫困户618户。

# 第五章 整合资金

（一）扶贫项目计划总投资情况

2019年，我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中年度纳入整合资金规模26078.74万元，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20982.58万元，实际整合资金20982.58万元。

1.基础设施类。计划投资16364.14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16364.14万元。具体是：农村交通（通村路、村内道路等）12655.94万元；水利（水利工程、饮水工程等）3208.2万元；以工代赈项目500万元。

2.产业发展类。计划投资3513.18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3513.18万元。具体是：种植业460.1万元；养殖业43万元；农副产品加工业40万元； 乡村旅游业607.6万元； 其他项目（包括精准到户产业扶持、村集体经济建、生产便道建设、生产土地恢复项目等）2362.48万元。

3.其他。计划投资1105.26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1105.26万元。

（二）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2019年,我县计划整合涉农资金20982.58万元，其中，计划整合中央资金13875.34万元、省级资金6599万元、市县资金508.24万元。

1.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3875.3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340.94万元，水利发展资金583.9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283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577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955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4165.5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7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900万元。

2.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6599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06万元，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220万元，乡村振兴发展资金50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90万元，交通建设资金43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80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资金160万元，“三州”开发资金400万元。

3.计划整合市（州）涉农资金188.24万元。其中：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88.24万元。

4.县（市、区）统筹安排涉农资金320万元。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规划统筹协调全县脱贫工作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研究制定当年的脱贫工作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具体实施方案，并研究提出次年全县涉农项目资金整合指导意见。

（二）资金统筹平衡。根据县级扶贫攻坚规划，加强对可实施存量项目、拟安排增量项目、拟争取项目的清理盘算，统筹制定涉农项目整合实施方案。着力清理历年涉农结转结余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强化整合资金统筹平衡，对整合项目投入到统一区域，应充分利用本级财政投入手段或再次整合相关涉农项目，努力使相同或相似建设内容的财政补助标准、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方面相对统一。

（三）强化监督检查。建立纪检、监察、财政、扶贫、项目主管部门等联动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督，开展专项检查，对违纪违规使用资金行为“零容忍”、严处理。对不按规定擅自向上申报涉农项目，或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地点、用途的乡镇、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和追究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的责任。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对贫困村、贫困户、贫困人口的扶持措施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要由所在贫困村的第一书记签字确认。不得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规划以外的支出；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修建楼堂馆所、改善办公条件、购置车辆、发放人员工作补贴、弥补单位公用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建设农民群众不满意、没有推广价值的“示范园区”等形象工程。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手机信息、党务政务村务公开栏、宣传手册等途径，确保扶贫政策、资金安排宣传到村、到组、到户。注重引导，激发贫困群众干事创业热情,苦干实干，攻坚克难，艰苦奋斗，脱贫奔康。

（五）开展绩效评价。县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各部门涉农项目整合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统一考核，对整合涉农项目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评价。建立激问责励机制，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对应整合而不按规定整合或拒不整合的单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进行问责。

附件：1. 金川县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2. 金川县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项目表